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 (1) 更換行政總裁；及**
- (2) 更換董事會主席**

(1) 更換行政總裁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高鵠女士(「高女士」)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已決定卸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2026年1月15日起生效。彼將繼續以執行董事身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高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卸任行政總裁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高女士於擔任行政總裁期間內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作出的盡心服務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沛泉先生(「陳沛泉先生」)及吳少梅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自2026年1月15日起生效。陳沛泉先生及吳女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陳沛泉先生

陳沛泉先生，36歲，於2017年9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於2019年10月16日辭任。彼負責監督及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勝利證券(香港)**」)、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Victory Premier SPC、深圳市勝利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Victory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及Imagine Works Limited。陳沛泉先生亦為Victory Nest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勝利數碼科技有限公司、VS Fintech Holding Limited及VDX Group Limited(同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陳沛泉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高鵠女士(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陳英傑先生(「**陳英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兒子。陳沛泉先生亦為高原君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高原輝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表兄弟。

於2013年7月24日，陳沛泉先生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勝利證券(香港)的持牌代表，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彼自此獲勝利證券(香港)以全職形式聘任。彼自2015年3月獲晉升為勝利證券(香港)高級合規經理。於2020年4月6日，彼獲證監會批准擔任勝利證券(香港)的負責人員，並於同日晉升為副營運總監。

陳沛泉先生於2018年10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財務學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7月於英國諾丁漢大學獲頒管理學文學士學位。目前，彼為獲證監會發牌，可擔任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陳沛泉先生不會就其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而言與本公司訂立獨立的服務協議。陳沛泉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言與本公司簽訂自2018年7月16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該協議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陳沛泉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陳沛泉先生須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及董事會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後續薪酬調整，陳沛泉先生有權收取1,160,000港元的年薪。該金額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陳沛泉先生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營運業績及陳沛泉先生之表現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沛泉先生：

- (1) 實益擁有本公司13,3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4%；
- (2) 持有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 (「DTTKF」) 7,340,000股股份，佔DTTKF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86%。DTTKF為一間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TTKF為80,193,75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73%。DTTKF由高女士、陳英傑先生、陳沛泉先生、高原君先生及高原輝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78.89%、9.34%、6.86%、3.66%及1.25%；及
- (3) 已獲授本公司455,000份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陳沛泉先生已確認彼：

- (1) 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概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個詞彙分別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概無擁有任何關係；及

- (3)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

- (1) 陳沛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2) 概無與委任陳沛泉先生為聯席行政總裁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
- (3) 概無與陳沛泉先生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有關且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沛泉先生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

吳女士

吳女士，54歲，是一位經驗豐富的金融服務高級管理人員，於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過去曾擔任致富金融集團(「致富」)的董事總經理。吳女士於1995年在致富開展職業生涯，曾任多個職位，包括致富的行政秘書、助理經理、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並於2021年7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直接向致富的主席兼創辦人匯報，領導集團管理委員會制訂、審閱及協調政策、人才及資源，以執行致富的業務策略並推動致富的整體發展，同時監督致富之附屬公司持牌活動的合規營運。

吳女士過往擔任致富「整體監督管理負責人」，並持有證監會多項負責人員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彼在企業管治、監管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累積豐富資歷，並持有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企業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

吳女士積極參與業界及公共事務。彼現為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起)、香港金融管理局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自2022年起)、職業訓練局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委員(自2025年起)、香港證券業協會董事兼副主席(自2021年起)，此前曾任香港證券業協會榮譽司庫(2019至2021年)兼董事(2018至2019年)，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2022至2024年)。

吳女士分別於1994年及2008年於香港大學獲頒文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女士就擔任聯席行政總裁而言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協議」)，自2026年1月15日起生效，並無固定合約期限。有關任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協議，吳女士將從本公司收取150,000港元的月薪。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職責、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已確認彼：

- (1) 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概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個詞彙分別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概無擁有任何關係；及
- (3)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

- (1) 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2) 概無與委任吳女士為聯席行政總裁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

- (3) 概無與吳女士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有關且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女士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

(2) 更換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陳英傑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自2026年1月15日起生效。陳英傑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後，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董事會主席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英傑先生於擔任董事會主席期間內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作出的盡心服務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高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6年1月15日起生效。

高女士

高女士，66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td.、勝利證券(香港)、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Victory Premier SPC、深圳市勝利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勝利瑞柏基金SPC、Victory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Victory Privilege Fund OFC以及Imagine Works Limited。高女士亦為VS Fintech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高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陳英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配偶，亦是陳沛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母親。高女士亦為高原君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高原輝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堂姑。

高女士於證券業累積逾34年經驗。於1979年，高女士加入勝利投資公司，任職文員。於1979年9月至1982年8月，彼主要負責勝利投資公司的後台營運。於1986年8月至1988年3月，彼任職於Canadian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的香港辦事處擔任行政助理／市場推廣經理。於1988年4月至1990年7月，彼任職於語言翻譯中心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市場推廣經理，並於其後晉升為市場推廣經理。於1988年10月至1990年7月，彼亦成為語言翻譯中心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即中外語言翻譯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經理。其後於1990年，高女士重返勝利投資公司，擔任經理一職，肩負起管理及監督的角色。彼負責勝利投資公司的整體行政及營運工作。於2003年1月至2015年2月，彼擔任勝利證券(香港)的總經理。高女士於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17年1月起擔任勝利證券(香港)的行政總裁兼董事。

高女士於1986年6月於加拿大多倫多的約克大學獲頒行政研究學士學位。目前，高女士為獲證監會發牌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前提是彼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組合的服務)的受規管活動。高女士於2023年9月至2025年9月為香港證券業協會的主席，自2025年9月起為香港證券業協會的永遠名譽會長。

高女士曾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而遭證監會檢控。有關事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高女士不會就其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言與本公司訂立獨立的服務協議。高女士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言與本公司簽訂自2018年7月16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該協議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高女士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高女士須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及董事會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後續薪酬調整，高女士有權收取1,278,300港元的年薪。該金額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高女士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營業績及高女士之表現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高女士：

- (1) 實益擁有本公司27,596,0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2%；
- (2) 持有DTTKF 84,431,667股股份，佔DTTKF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8.89%。DTTKF為一間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TTKF為80,193,75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73%。DTTKF由高女士、陳英傑先生、陳沛泉先生、高原君先生及高原輝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78.89%、9.34%、6.86%、3.66%及1.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女士被視為於DTTKF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3) 已獲授本公司300,000份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女士已確認彼：

- (1) 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概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個詞彙分別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概無擁有任何關係；及
- (3)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

- (1) 高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2) 概無與委任高女士為董事會主席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
- (3) 概無與高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有關且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高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江仁宇

香港，2026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鵠女士(主席)、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sec.com.hk。